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債 務 人 陳榮祥

賴政松

一、債務人陳榮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9,581元，及自民國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2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陳榮祥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政松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陳榮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1,934元，及自民國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榮祥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政松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